

证券代码：872693

证券简称：影众传媒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传达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圣昭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圣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